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 2022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2022 年度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2、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 2020 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0.00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64,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58,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25,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14,000.00

(3) 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60,76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82,550.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809,82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11,440.35

(4) 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524,76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340,550.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935,32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525,440.35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1.70%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三 唐炫 李量

2023 年 4 月 24 日